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臻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贺臻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安毕先生(简历详见公告)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徐安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02%,另按年支付1%的融资服务费,资助期限5年,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丽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资助期限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6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贺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贺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贺臻先生原定的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23年10月23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至2026年10月15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贺臻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贺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7,567股,贺臻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贺臻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贺臻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安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安毕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博士。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科长,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安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7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园")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6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项目类(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55,000万元,非项目类(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6,000万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方案如下:

(一)广州银行项目类(固定资产)贷款

1、贷款主体: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产品:固定资产贷款

3、贷款用途:置换银行贷款余额及支付项目建设尾款

4、贷款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5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5、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50BP(以银行实际授信方案为准)

6、贷款归还方式:按月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或根据销售进度按比例还款

7、贷款担保:以公司名下134处房产抵押、租售收入的应收款项质押;其中,134处房产中24处房产与流动资金贷款共用抵押物

(二)广州银行非项目类(流动资金)贷款

1、贷款主体: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产品:流动资金贷款

3、贷款用途: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性资金

4、贷款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

5、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10BP(以银行实际授信方案为准)

6、贷款归还方式:每月付息,每半年归还本金比例不低于8%,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

7、贷款担保:以公司名下26处房产抵押;其中,26处房产中24处房产与固定资产贷款共用抵押物,2处房产为目前厦门国际银行贷款的抵押房产

二、董事会意见

珠海科技园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珠海科技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1,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将珠海科技园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2,07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36,92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徐安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8:30-11:30时,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7

联 系 人:于喆、任红娟、张驰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徐安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注: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818,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刘正宇先生、董事王法根先生和董事孙玉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先生与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981,548	99.3462	4,298,100	0.4814	1,538,800	0.172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938,248	99.3413	4,729,200	0.5296	1,151,000	0.129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72,348	99.3340	4,754,600	0.5325	1,191,500	0.133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991,008	99.3472	4,340,300	0.4861	1,487,140	0.16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992,619	99.1234	7,060,089	0.7907	765,740	0.08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196,808	99.3703	4,430,000	0.4961	1,191,640	0.133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3,966	81.4602	4,485,200	13.9431	1,478,640	4.5967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328,306	99.1610	6,459,202	0.7234	1,030,940	0.1156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696,541	98.3062	14,150,767	1.5849	971,140	0.1089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733,349	99.2064	5,935,587	0.6648	1,149,512	0.1288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805,449	99.2145	5,840,387	0.6541	1,172,612	0.131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866,108	99.2213	5,967,400	0.6683	984,940	0.1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418,906	90.4712	4,298,100	7.0166	1,538,800	2.5122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375,606	90.4005	4,729,200	7.7204	1,151,000	1.8791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309,706	90.2930	4,754,600	7.7618	1,191,500	1.9452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28,366	90.4867	4,340,300	7.0855	1,487,140	2.4278
5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3,429,977	87.2243	7,060,089	11.5255	765,740	1.250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634,166	90.8226	4,430,000	7.2319	1,191,640	1.9455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03,966	81.4602	4,485,200	13.9431	1,478,640	4.5967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765,664	87.7723	6,459,202	10.5446	1,030,940	1.6831
9	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46,133,899	75.3135	14,150,767	23.1011	971,140	1.5854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54,170,707	88.4335	5,935,587	9.6898	1,149,512	1.8767
11	关于监事2024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54,242,807	88.5512	5,840,387	9.5344	1,172,612	1.914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4,303,466	88.6503	5,967,400	9.7417	984,940	1.6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与议案1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宇轩律师 章唐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347,675.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自2020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5月2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号)。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105股,公司总股本由623,476,752股变更为623,476,85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47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陈艺抒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4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3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并于2020年3月18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47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奥佳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24,337,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2,90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131,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5,131,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

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9%;反对3,34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4,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